

债券代码: 145783.SH	债券简称: H17 时代 2
债券代码: 155454.SH	债券简称: H19 时代 4
债券代码: 163141.SH	债券简称: H20 时代 1
债券代码: 163142.SH	债券简称: H20 时代 2
债券代码: 163315.SH	债券简称: H20 时代 4
债券代码: 163316.SH	债券简称: H20 时代 5
债券代码: 163571.SH	债券简称: H20 时代 7
债券代码: 163722.SH	债券简称: H20 时代 9
债券代码: 167340.SH	债券简称: H2 时代 10
债券代码: 167463.SH	债券简称: H2 时代 1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警示函的相关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四阳、谢源、牛霁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因本公司高管未对 2024 年债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债券年报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审计机构变更、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息负债逾期的重大事项，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周四阳、谢源、牛霁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进行整改，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以上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